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5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漢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韓瑋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74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訴字第817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漢玲、高昌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高漢玲、高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高漢玲、高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。

㈣爰審酌被告2人為父女關係，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，僅因搭乘同部捷運內設置電梯之站立空間擁擠，而與告訴人間橫生

枝節起口角爭執，即不思循理性溝通，共同以壓制、推擠之方式，對告訴人為傷害及妨害其離開電梯等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、自由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2人犯罪後皆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渠等前均無任何科刑紀錄，品性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渠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及被告2人皆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2人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至於辯護人另請求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已坦承犯行，已顯悔悟，且素行良好，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、侵害情節非重，請求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諭知云云，然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是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符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。查被告2人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渠等受有高等教育、年歲非輕，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與素不相識之告訴人共乘電梯，內部站立空間擁擠，即起口角紛爭、推擠、壓制，甚而於電梯到達樓層開門時，仍以上開方式妨害告訴人離開電梯，實難認被告2人僅係一時失慮所為，且迄今被告2人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，本院復已考量被告2人所述上開各情而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是本案所為刑之宣告應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●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●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1745號

被　　告　高漢玲　女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高昌　　男　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漢玲與其父高昌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14時3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捷運景安站內，因與任琳琳在所搭乘之同部電梯內站立空間壅擠致發生口角，2人竟共同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一同將任琳琳壓制、推擠在電梯一角，俟電梯到達目的樓層且開啟電梯門之際，分別由高漢玲、高昌擋住其前方、側面之去路，並以此強暴、脅迫之肢體推擠方式，妨害任琳琳步出電梯離去之權利，致任琳琳因上開推擠而受有上背疼痛及2X1及1.5X0.3（單位：公分）範圍瘀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任琳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漢玲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任琳琳發生推擠糾紛，惟否認強制、傷害等犯行，辯稱：擔心告訴人造成更大推擠，才用手推開告訴人云云。
2	被告高昌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任琳琳發生推擠糾紛，惟否認強制、傷害等犯行，辯稱：阻止告訴人與被告高漢玲推擠，才用胳膊隔開告訴人與被告高漢玲2人云云。
3	告訴人任琳琳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電梯門打開後，被告高漢玲擋在告訴人前方使告訴人無法離去；被告高昌則以手肘頂住告訴人身體，持續到捷運警察來

		處理且開口制止，被告2人才罷手。
4	證人即前來處理之捷運警察黃勇傑偵查中之證述	執行巡邏勤務經過，因民眾告知發現被告2人在電梯內壓著告訴人，經喝斥被告2人後，其等才就此罷手。
5	本署勘驗電梯內及電梯口監視器錄影筆錄、案發電梯內及電梯口照片、告訴人背部瘀傷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分	佐證被告2人在電梯開門前與告訴人已發生口角、肢體糾紛，進而對告訴人行強制、傷害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高漢玲、高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2人就前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以推擠、壓制告訴人之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強制、傷害等罪名，均係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高漢玲、高昌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，惟刑法第302條所謂之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」，係指不法拘束被害人身體自由活動之自然生理作用而言，且條文既云「拘禁」、「剝奪」，性質上自須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，始能成立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65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2人係在電梯內壅擠空間對告訴人推擠，致告訴人無法即時離去，惟其等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時間尚堪認短暫，且告訴人與被告2人事後亦同在此樓層步出電梯離去，顯難認被告高漢玲、高昌所為已達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，自不該當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參諸前開見解，自應論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，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

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同一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育宏